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8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文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64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6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上開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41號

被　　告　廖文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文億與林建發為前房客與房東關係，因其向林建發借款無果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以手持安全帽敲擊林建發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，致該車引擎蓋受有鈑金毀損，減損引擎蓋之美觀功能，足生損害於林建發。

二、案經林建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文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建發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JLR服務廠自費維修估價單及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察官 陳彥竹